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5 日第 9/E9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持自由、開放的市場環境，並透過現行可利用法律手段前提下採取各種措施，努力營造資訊透明的市場氛圍，保障消費者合理權益。同時，政府亦一直關注物價變動，關心高通脹對民生所帶來的影響，在現有法律體系及市場經濟制度下，對民生重要及生活必須貨品，積極採取一系列應對及監察措施，重點是開拓貨源、引入競爭，穩定供應，公佈貨品進口、批發及零售價格，並透過網頁、手機應用程式等便民渠道主動把資訊送到市民手上，提升市場價格資訊透明度，改善產品服務供應商與消費者之間資訊不對稱的情況，予廣大群眾及消費者更多選擇。資訊透明化某程度上可協助提升貨品價格形成的透明度，協助市民監察價格變動趨勢，促使企業在訂價及調價時重視社會責任，推動市場健康發展，並維護消費者合理權益。同時行政當局亦會依法定期開展對米、油、鹽及瓶裝水等各類民生必須食品之存量及零售監察工作，確保供需穩定，打擊倘有之囤積抬價等不法行為。

關於制定“公平競爭”的相關法律問題，法務局認為，由於競爭政策往往觸及各行各業，並涉及多方面既複雜又敏感因素的內容，而有關“公平競爭”的立法不單要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、營造公平的市場競爭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環境、促進工商業的發展作為基本原則，亦要確保業界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，因此，有關的立法工作須審慎為之。

此外，考慮到維護市場公平競爭與保護消費者權益兩者所擬保障的法益、規管的對象、所需採用的保護或調查措施，以及罰則等均不盡相同，且經參考鄰近地區的“公平競爭”與“消費者權益保護”的立法經驗後，特區政府決定採用分開立法的方式，分別對“公平競爭”及“消費者權益保護”進行規範，以確保在法律的適用上、執法上及處罰程序上的有效性、公平性和可操作性。

特區政府重申會持續檢視本澳現有市場競爭制度的運作及有關情況，繼續聽取各利益持份者意見，及採取倘有之各種可行手段不斷優化市場，更好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局長

蘇添平

2016年2月3日